

917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林先生
電話：06-2679751#214
電子信箱：fda8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2050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 主旨：請配合下架回收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住友」軟性食道口腔咬嚼導管（衛署醫器陸輸字第000310號）醫療器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6年12月13日高市衛藥字第10639424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住友」軟性食道口腔咬嚼導管（衛署醫器陸輸字第000310號）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因遷廠換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08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609586號公告註銷。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製造或輸入業者應自醫療器材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及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；屆期倘仍陳列販售違規產品，將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處辦。

訂

106.12.26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PO	擬辦
線	辦
米	簽名
12/27	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陳怡